

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1包段）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1包段）

甲方：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签订地点：鹤壁市

签订时间：2014年5月1日

# 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1包段）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监测评估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项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1包段）。

2. 主要工作内容：

(1) 全域生态遥感监测：利用多光谱卫星遥感数据，进行年度景观格局、植被覆盖度、水土流失情况年度对比监测。

(2) 无人机遥感监测：利用无人机飞行平台，搭载各类专业探测器，对工程实施前后地形地貌、地表地物、植被覆盖度、工程设施进度、土地植被修复效果年度变化进行监测。

(3) 地质安全隐患调查监测：采用巡视监测法对露天矿山修复区采场边坡、废石堆边坡的坡顶和坡面进行定期巡查；采用现场测量法对采煤沉陷修复区地面塌陷、地裂缝稳定性进行地表变形监测。

(4) 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水源涵养监测点和植被多样性监测布设在露天矿山植被恢复区，采用现场调查和送检测试法进行土壤含水率监测；采用样地调查法进行植物多样性

监测，调查监测植物种类和群落、植被生长情况、植被盖度（郁闭度和覆盖率）；水环境质量监测点布设在矿山生态修复区及矿山周边区域河流断面、矿山复垦耕地利用区灌溉水井，采用现场调查和采样测试法监测地表和地下水水位、水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布设在矿山损毁土地恢复和复垦利用区，采用现场调查和采样测试法监测土壤类型、分布、面积、土壤理化性质、养分指标、重金属元素等。

(5) 通过以上全域卫星遥感解译、项目区无人机遥感监测解译、地面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等监测手段，构建天-空-地立体监测体系，获取矿山生态修复区域各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进行数据集成和成果表达，对示范工程开展综合成效评估，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以及工程实施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852000.00。

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贰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监测报告、设计书及附图附件、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必要的基础资料。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监测评估设计审查意见。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设计书完成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40%；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

(1) 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设计书完成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费用，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855600.00）。

(2) 甲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捌佰元整（¥ 1140800.00）。

(3) 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855600.00）。

## **第六条 成果提交及服务期间**

1. 服务期限：监测评估周期为3年（2024-2026年）。

2. 预期成果：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设计书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纸质版5套、电子版1套等，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及成效评估总体报告和年度报告（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图件、数据表、GIS 数据库等）（1包段）。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琳； 联系电话：15838303536。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5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 项目实施期间，如甲方有需求乙方须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优化、变更、实施过程等内容，必要时须协调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服务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束。

4. 后续服务还包括：相关部门进行验收的配合及相关服务等。

## 第九条 分包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不允许分包。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工作项目完成且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项目，甲方应在项目终止后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款项。

(2) 由于甲方或项目施工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合同的工作周期按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的报告等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编制，直至评审通过。



(2) 报告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透露，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应用甲方的成果。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人为的），造成时间延误，工期顺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已完成工作量所有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1) 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鹤壁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293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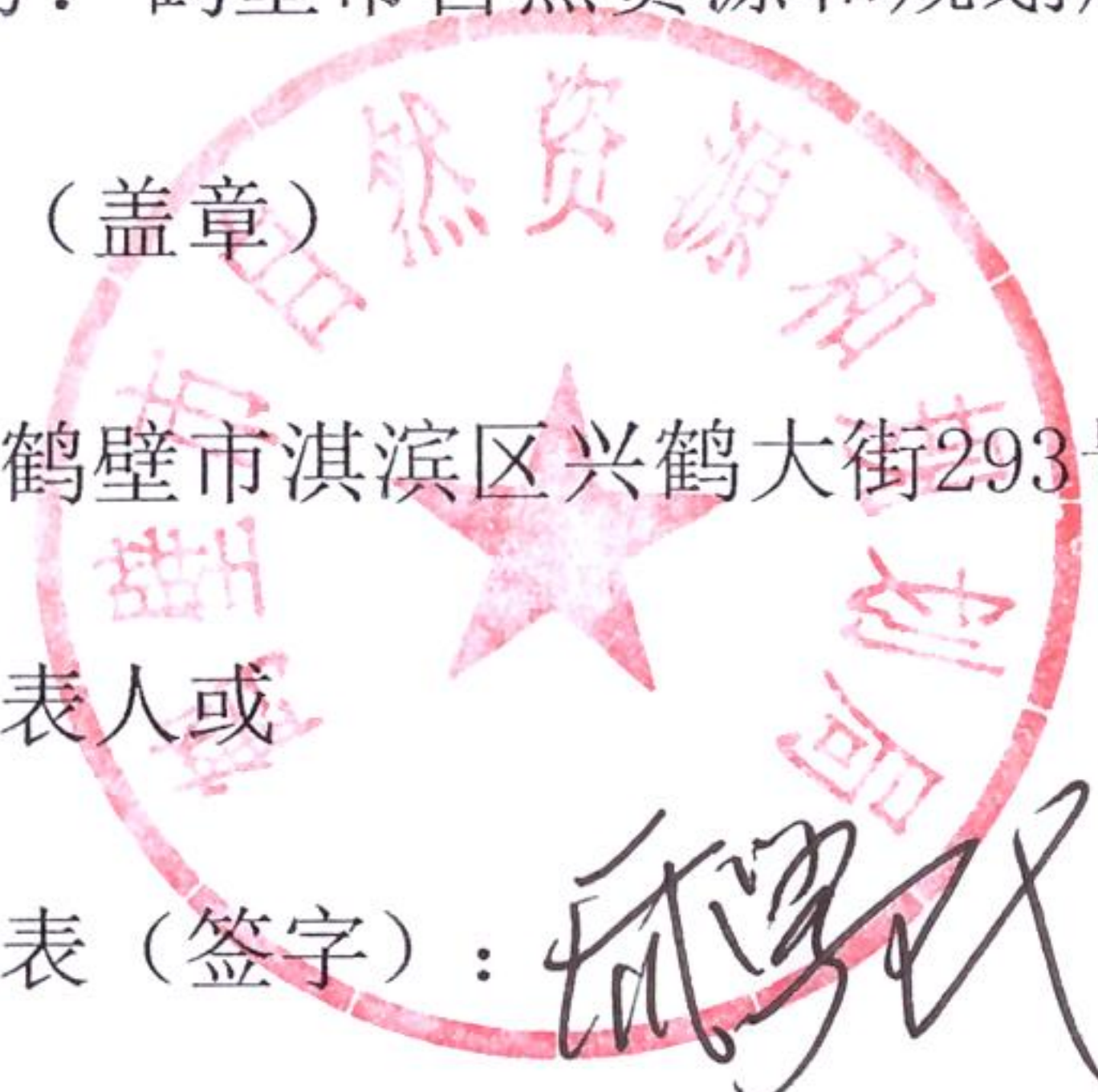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

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1001508010050003606

时间：2024年5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